

附件 2: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三门峡联硕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三门峡黄河天鹅湖湿地保护中心陕州公园南、北大街道路提升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三门峡黄河天鹅湖湿地保护中心陕州公园南、北大街道路提升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三门峡联硕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15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9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三门峡联硕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9月30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